

榆阳区 2026 年非遗进校园活动  
项目服务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陕西森彩烁商业服务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陕西森彩烁商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创造良好的合作环境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，就“榆阳区 2026 年非遗进校园”活动项目服务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作内容

(一) 甲方负责与榆林市榆阳区教育文体局协调，印发《榆阳区 2026 年非遗进校园活动方案》，委托乙方在 2026 年 5 月至 12 月期间，于榆阳区辖区内遴选 50 所中小学，开展 50 场校园非遗活动，每场活动时长不少于 1.5 小时。

(二) 乙方全面负责活动实施工作，**具体职责如下：**

1. 依据甲方需求，结合学校实际特点，制定并细化活动方案，确保活动内容符合甲方要求，实现预期活动目标；
2. 负责非遗传承人、演职人员及工作人员的联络、组织与协调工作，保障人员安排合理有序；
3. 承担活动所需物料（含舞台设备、宣传展板、道具等）的筹备、运输及现场布置工作，确保物料及时到位、布置规范；
4. 负责活动现场的组织与执行，保障活动顺利开展；
5. 负责与各中小学校对接沟通，及时协调解决活动开展过程

中出现的问题；

6. 按照甲方要求,完成活动宣传推广工作,提升活动影响力。

## 二、物料明细

序号	设备名称	详情描述	单位	数量	场次
1	主扩演出音箱	JBL 双十五吋	只	4	50
2	PA 数字调音台	M16	台	1	50
3	无线手持话筒	SHURE ULX-D/BETA58	个	4	50
4	话筒支架	高, 矮支架配套	个	2	50
5	配电柜		套	1	50
6	LED 宣传车	户外高清 双面 LED 电子显示屏	辆	1	50
7	活动舞台	铝合金舞台搭建	平米	30.96	50
8		舞台地毯	平米	38	50
9	活动主题背景	主题背景基础搭建	平米	24	50
10		主题背景画面	平米	25.2	50
11	宣传展台	非遗展示台	个	8	50
12	宣传海报	宣传海报/易拉宝等 广告物料	项	1	50
13	宣传展板	型材宣传展架	个	30	50
14		PVCUV 宣传画面	平米	30	50
15	活动主题条幅	红色条幅布	米	8	50
16	活动材料包	互动体验所需材料	套	50	50
17	活动线上 宣传推广	活动前期预热推广	项	5	3
18		中期活动现场花絮现场	项	10	8
19		活动中期推送新闻稿	项		
20		汇演 直播	项	1	1

21	文创产品	非遗主题文创产品	个	10	50
22	文具	学生实用文具	个	10	50
23	小奖品	活动特色小奖品	个	10	50
24	主持人	活动主持	人/场	1	50
25	专业讲解员	活动现场非遗文化深度讲解	人/场	1	50
26	非遗演职人员	陕北民歌、陕北说书、戏曲等	人/场	6	50
27	非遗技艺展示人员	陕北剪纸、泥塑、掐丝珐琅等	人/场	6	50
28	宣传车驾驶员	机动车辆驾驶	人/场	1	50
29	宣传车操作员	LED 电子显示屏操作	人/场	1	50
30	音响操作师	音响调试执行	人/场	1	50
31	活动统筹、执行人员	负责活动对接、统筹、执行等工作	人/场	1	50

### 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

1. 对活动方案制定、执行流程及成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专业指导，有权提出合理优化修改意见及整改要求；
2. 审核乙方提交的活动预算、宣传内容等相关资料；
3.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，针对乙方未达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提出整改要求。

#### （二）甲方义务

1. 负责活动的整体统筹协调，协调相关部门给予活动支持；
2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；

### （三）乙方权利

1.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活动费用；
2.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，以保障活动顺利开展。

### （四）乙方义务

1.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开展活动，确保活动质量和效果；
2. 妥善保管活动相关资料和物资；
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活动方案、活动内容及活动时间；
4. 对活动执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活动信息等予以保密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

## 三、安全责任

非遗进校园活动乙方要制定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，确保活动参与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；活动中出现一切安全责任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## 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94780.00 元（大写：捌拾玖万肆仟柒佰捌拾元整），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劳务、物料采购、运输、宣传推广、设备租赁等与活动执行相关的一切费用。
2. 付款方式：
  - 1) 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 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

447390.00 元，大写：肆拾肆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；

2) 尾款：活动结束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合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，即人民币 447390.00 元，大写：肆拾肆万柒仟叁佰玖拾元整。

3. 乙方指定账户：

公司名称：陕西森彩烁商业服务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893MA7D4AMF37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文化南路支行

账号：961004010028836692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及金额支付活动费用，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活动执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2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；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。

## 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信昭

地 址：榆阳区上郡中路 61 号文旅文广大楼

联系方式：0912-3455430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森彩烁商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林嘉欢

地 址：榆林市榆阳区流沙杏小区东门 c 南区 7 排 5 号

联系方式：18049334000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